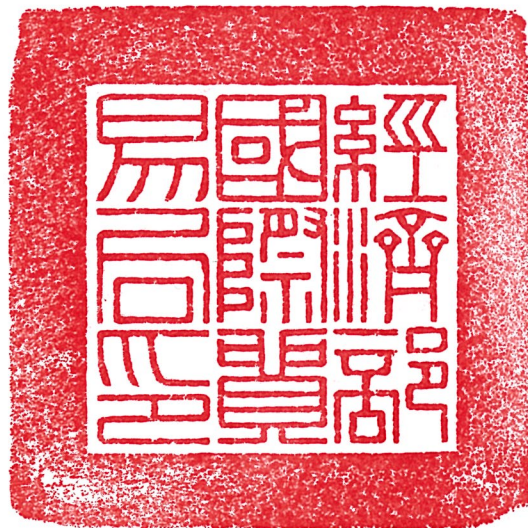


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22日
發文字號：貿服字第1090152425B號
附件：如文(計1頁)(1090152425B-1.pdf)



主旨：公告自即日起修正「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則/輸出入貨品分類表」項下其他相關輸出規定三、「輸出預錄式光碟規定」附表所列4項貨品分類號列。

依據：貨品輸出管理辦法第8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其他相關輸出規定變更明細表1份（如附件）。

局長 江文若

其他相關輸出規定變更明細表

變更前內容	變更後內容
輸出預錄式光碟規定 (一) 輸出「光碟管理條例」第二條第二款定義之預錄式光碟(商品號列及貨品名稱詳如附表),應依規定壓印標示來源識別碼(SID Code)。 (二) 輸出非屬前項表列之貨品,其為銷售及貿易所必須隨貨附送介紹產品型錄、操作說明及驅動程式等之光碟,應於出口報單載明。未壓印標示來源識別碼未超過每單位一片者,得逕由海關查核後放行;未壓印標示來源識別碼,每單位超過一片,經國際貿易局核准者,海關憑國際貿易局核准文件放行。 附表: 1. 8523.40.90.10-3 藉自動資料處理機,提供給使用者處理或與機器互動,可以讀取之二位元方式複製儲存於機器之指令、資料、聲音、影像者 2. 8523.40.90.21-0 已錄製聲音及影像之雷射影碟(LD)、影音光碟(VCD)及數位影音光碟(DVD) 3. 8523.40.90.29-2 其他已錄製供雷射閱讀系統用碟片 4. 8523.40.90.90-6 其他已錄製光學媒體	輸出預錄式光碟規定 (一) 輸出「光碟管理條例」第二條第二款定義之預錄式光碟(商品號列及貨品名稱詳如附表),應依規定壓印標示來源識別碼(SID Code)。 (二) 輸出非屬前項表列之貨品,其為銷售及貿易所必須隨貨附送介紹產品型錄、操作說明及驅動程式等之光碟,應於出口報單載明。未壓印標示來源識別碼未超過每單位一片者,得逕由海關查核後放行;未壓印標示來源識別碼,每單位超過一片,經國際貿易局核准者,海關憑國際貿易局核准文件放行。 附表: 1. 8523.49.00.10-3 藉自動資料處理機,提供給使用者處理或與機器互動,可以讀取之二位元方式複製儲存於機器之指令、資料、聲音、影像者 2. 8523.49.00.21-0 已錄製聲音及影像之雷射影碟(LD)、影音光碟(VCD)及數位影音光碟(DVD) 3. 8523.49.00.29-2 其他已錄製供雷射閱讀系統用碟片 4. 8523.49.00.90-6 其他已錄製光學媒體